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东政〔2021〕253号

关于印发《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浙南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产教融合项目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浙南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产教融合项目遴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浙南产教融合协同 创新中心产教融合项目遴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创新，促进学校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浙职教联办〔2021〕2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助力“活力温台”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温政发〔2021〕18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校企紧密合作、产教深度融合，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与升级。

第二条 坚持以学校特色双高专业群为引领，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推进区域校地、校企之

间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合作，共建合作利益共同体。

第三条 坚持以区域高新产业发展为引领，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学校优先开设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群体系。

第四条 丰富学校办学形态，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企业在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学校办学空间。

二、功能定位

第五条 聚焦区域三大标志性产业链。围绕以数字经济核心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生命健康制造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聚焦激光与光电、汽车电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生命健康制造产业：重点聚焦食品器械、医用器械和材料、智慧医疗；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产业：重点聚焦集成电路、智能终端、智能电子器件），打造温州前沿数字技术体验基地。

第六条 聚焦未来十大产业链催生的五个重点技术领域。柔

性化激光焊接、3D 打印、激光测量、激光标记、激光照排和数码印刷等产品研发与制造服务；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等部件总成，智能座舱、智能转向、制动、传感等汽车电子产品和系统；机器人减速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智能配电等物联网电器产品及技术；智能电子器件（零部件）发展传感器、伺服系统、光电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产品；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技术。推广 ERP、MES、PLM、SCM 等信息系统，实现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精细化、销售网络化等技术。

第七条 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和平台建设。根据五大主导产业的具体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关键性问题，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研发中心、协创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产业导向性科技创新平台，联合企业、兄弟院校和科研院所组建跨学科的研究开发团队，有效衔接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推动高质量发明专利和重大科研成果的转移与转化，服务产业水平显著提升，标志性研究成果有所突破。

第八条 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实施“引企入校”计划，遴选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立学校和企业人员互聘制度，遴选学校教师和企业专家组建专兼结合的实习实训、应用技术开发等师资团队。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青年教师赴合作企业挂职锻炼。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探索产业教授评选机制。

第九条创建产业（企业）学院。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产业（企业）学院，引导企业深度参与产业（企业）学院的专业群建设等工作。创造条件共建“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探索建立温台数智造培训综合体、校企混合所有制利益共同体。

第十条 浙南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功能布局初步规划。协创中心共 10 层，建筑面积共约 7265 平方米，每层面积及具体功能规划如表 1 所示：

表一：浙南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功能布局表（面积单位：平方米）

楼层	场地类型及数量	总面积	功能描述
1	0 个 130；4 个 86	346	产教融合展示区与重装研发中心
2	2 个 130；5 个 86	692	温州智能制造协创工程师中心
3	2 个 130；6 个 86	778	云计算中心
4	2 个 130；6 个 86	778	大学生科创中心
5	2 个 130；6 个 86	778	新能源创新中心
6	2 个 130；6 个 86	778	产业数字化创新中心
7	2 个 130；6 个 86	778	物联网技术创新中心
8	2 个 130；6 个 86	778	激光与光电创新中心
9	2 个 130；6 个 86	778	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10	2 个 130；6 个 86	778	国际培训中心
合计	18 个 130；57 个 86	7265	

（注：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三、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成立浙南产教融合协同发展创新中心校地合作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和浙南产业集聚区分管领导出任主任，管委会科技局主要负责人和学校科研与产学研合作处主要负责人出任副主任委员（具体情况依据地方政府和学校的实际情况而定）。委

员会成员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科研与产学研合作处，由科研与产学研合作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二条 协创中心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召开季度会议；负责组织产教融合项目的资质审核、项目评审、过程管理、项目考核等业务。

四、项目遴选

第十三条 浙南产教融合协同发展创新中心企业（项目）入住范围。

（一）浙江省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浙江省内纳税的规上企业（中央企业或国企、全国民营 500 强、上市公司、温州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优秀成长型科技企业、优质产业园区等）。

（二）重点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先进制造业、先进服务业，引导服务浙南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急需紧缺的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企业。

（三）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对职业教育有情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四) 优先考虑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制度，按时足额交纳职工社保，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

第十四条 浙南产教融合协同发展创新中心企业（项目）入住基本条件。

(一) 申请入驻的企业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颁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或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或具有创新性。

(二) 产业领域为先进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项目为高层次人才创业类项目优先考虑。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创新企业。

(三)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开发领域应符合本区产业规划，有利于环境功能区划的可持续发展产业。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投入占企业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5% 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 开发能力较强、以自主开发为主，技术水平较高，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五）企业（产业）与专业群发展能精密对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具有行业的典型性和创新性，企业在资金、师资、设备、技术、教材开发、实习实训、产品开发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明显的优势，投入资源力度大。

第十五条 浙南产教融合协同发展创新中心企业（项目）入住流程。

（一）**申请受理**：申请进协创中心的科技创业者或科技企业向管理机构协创中心办公室提交入驻申请材料。

（二）**评估审核**：协创中心办公室对申请入驻企业（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协创中心办公室牵头组织评审，由专家评审组给出企业（项目）评审意见。

（三）**协议签订**：科研与产学合作处出具准予该企业（项目）入住的文件后，入驻企业（项目）同主管部门科研与产学合作处商谈协议并签订产学合作协议书。

第十六条 浙南产教融合协同发展创新中心企业（项目）评审流程。

（一）**提交评审材料**。企业（项目）申请入驻协创中心需提交以下材料给协创中心办公室，具体如下：

1. 《浙南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企业（项目）入驻申请评价

表》;

- 2.企业（项目）产教融合可行性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4.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复印件;（非必要提供）
- 5.与产品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查新报告等复印件;（非必要提供）
- 6.企业获得各类资质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 7.企业法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复印件等;
- 8.其他能证明企业发展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二）资格初审。协创中心办公室对申请入驻的企业（项目）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初审合格的企业（项目）进入正式项目评审。

（三）专家评审。由协创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组一般由 3 至 5 名关业务代表参加, 专家组依据评审要求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并给出评审结果。

（四）项目公示。由科研与产学研合作部对企业（项目）评审提出入驻建议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决策。对通过入驻企业（项目）将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项目）所承担的基础费用。

（一）场地装修费。入驻企业（项目）的办公场所装修方案需提交协创中心办公室审批，方案获批后才能组织施工。入驻企业（项目）的装修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1200 元/平方米，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场地装修费可以计入企业（项目）的投入资金额。

（二）水电费、物业费及公共能耗费。入驻企业（项目）承担自身产生的水电费、物业费及公共能耗费，其标准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统一发布。

六、履约考核

第十八条 履约考核组织及考核程序。协创中心办公室牵头组织履约考核；企业（项目）收到履约考核通知后，组织自评，并向协创中心办公室提供企业年度考核所需的材料。协创中心办公室按照双方签订协议内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专家组对考核材料进行评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投入（场地装修、设备设施）、师资互聘培养、实施引企入教、提供生产性实训、共建科研与服务载体、技术研发与服务、高质量就业、特色创新等。考核结果由科研与产学研合作处提交校办公会决策。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履约考核不合格：

- （一）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履约考核材料的。
- （二）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和上报项目实施进度的。
- （三）其他需要清退的严重情况。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及应用

(一)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项目), 合作单位按照校企合作协议约定的原则缴纳管理费, 并限期整改, 若整改没有通过则终止双方的产学合作。

(二) 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优秀的企业(项目), 合作单位按照校企合作协议约定的原则缴纳管理费或免收管理费。

七、入驻企业(项目)退出

第二十一条 入驻企业期满不再续驻的或因故提前终止入驻协议书的, 应提前三十天向协创中心办公室提出终止申请。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协创中心办公室及时解除协议并要求其限期无条件退出: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 从事与入驻协议书约定无关的经营活动;
- (三) 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 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 (五) 经营场所长期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的;
- (六) 拖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或其他费用的;
- (七)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被法院列入失信人黑名单的;
- (八) 其他违背入驻协议书约定或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八、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符合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企业(项目)或重大项目或其他重大改革创新项目等,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产学研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浙南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企业(项目)入驻申请评价表
2.企业(项目)产教融合可行性报告

附件 1

浙南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企业（项目）入驻申请评价表

企业（项目）名称			
评价情况			
一级评价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范围	得分
一、产业方向、技术方向、企业规模、企业荣誉（20分）	1. 产业项目领域与开发区鼓励的产业领域是否一致；2、产业方向与区域现有产业领域的企业互补情况；3、企业是否是规上企业、知名企业等；4、企业是否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	20~0	
二、企业投入（30分）	1. 企业投入场地装修是否符合要求； 2. 企业项目设备设施投入价值；	30~0	
三、产教融合方案评价（30分）	1. 校企师资互聘培养，团队培养； 2. 实施引企入教，提供生产性实训； 3. 共建科研与服务载体，向社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4. 学生高质量就业等； 5. 人才培养特色创新等。	30~0	
四、项目技术评价（10分）	1. 核心技术、关键工艺独创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2. 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	10~0	
五、项目负责人情况（10分）	1. 项目是否是专职人员负责； 2. 项目负责人在企业的职务，业务水平和行业影响力	10~0	
合计			
初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项目）产教融合可行性报告

（格式内容）

一、企业（项目）概况（1000 字内）

（介绍企业所在行业、规模、产品、技术、重要荣誉、特色等）

二、产教融合方案（3000 字内）

（一）项目背景（与产业的紧密度，技术先进性，与专业对接紧密性）

（二）项目目标（总体目标和量化目标）

（三）平台建设（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设施体系、实施引企入教、联合技术研发、联合人才培养、联合技术团队等）

（四）经费投入（场地装修投入及方案，设备设施投入及方案，其他投入等，经费投入总清单）

三、预期效益（1500 字内）

（建成后产生的预期效益量化指标，包括平台数量，接收实习实训量、订单数量及人数、师资培养数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社会服务收入、知识产权数量等）

四、保障措施（500 字内）

（申请单位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申请单位意见等）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